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4 层（518026）
3/F, 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 R. China
Tel: +86 755-2622 4888/4999 Fax: +86 755-2622 4111/4200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盛路通信、公司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数字存在小数时均只保留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盛路通信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律师行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依赖于盛路通信的如下承诺：盛路通信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盛路通信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和提供，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盛路通信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答复或政府部门公开可查询的信息作出判断。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盛路通信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盛路通信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或偏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前身系三水市盛路天线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23 日由杨华、李再荣、何永星、任光升和宋茂盛五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于 1998 年 12 月 23 日经广东省三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 2010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86 号”《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201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首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盛路通信”，股票代码为 002446。

3. 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70779772X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11.02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华，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 4 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5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 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 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为公司业绩的长期持续发展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多方面打造人力资源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65 人，包括：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159 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详见《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0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2.22%。具体如下：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1.11%。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893 万份，约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89.3%，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0.99%；预留股票期权 107 万份，约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10.7%，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0.12%。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1.11%。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940 万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4%，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1.04%；预留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6%，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0.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预留权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或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	获授的	获授的	获授权	获授权
----	----	-----	-----	-----	-----	-----

		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权益总数 (万份)	益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益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陈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00	60.00	60.00	3.00%	0.07%
杨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00	60.00	60.00	3.00%	0.07%
刘文剑	副总经理	0.00	50.00	50.00	2.50%	0.06%
方利平	副总经理	0.00	40.00	40.00	2.00%	0.04%
李益兵	董事	10.00	10.00	20.00	1.00%	0.02%
韩三平	董事	10.00	5.00	15.00	0.75%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9人）		873.00	715.00	1588.00	79.40%	1.76%
预留部分		107.00	60.00	167.00	8.35%	0.19%
合计（共 165 人）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	2.22%

上述任何 1 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任何 1 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和/或合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及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一）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争议解决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及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2020年9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4.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就《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就《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本激励计划的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自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期货证券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情

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时间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表达自身意愿，维护自身权益。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及公司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董事李益兵、韩三平及董事杨华的兄弟胡灿辉，在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董事李益兵、韩三平、杨华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相关程序、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张 健

经办律师：_____

余 洁

陈 圆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